

证券代码：874417

证券简称：泰鹏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所有对外投资均需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和被投资主体、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及比例、利润分配方式等。

第五条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对外投资的，应当评估，且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过户手续。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短期债券、基金等。

公司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属必要且可行后，按照本制度进行审批。

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
2. 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

目；

3.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对外投资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应同时适用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投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四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供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对于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授权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本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并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效益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分析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筹措资金。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投资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初审；

（二）初审通过后，由相关部门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董事长；

（三）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四）公司总经理审查对外投资计划，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计划；

（五）董事会、股东会履行相应职权进行审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项目及时登记该项投资，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七条 决策机构就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决定：

（一）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对外投资事项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对外投资事项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就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项目具体实施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应向董事会及时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由项目具体实施部门或人员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出现或发生投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规定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于期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计。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条 公司可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

时向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报告相关进展。

第四十三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对外公开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公司总经理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